

##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受理 东莞市金怡娱乐有限公司提出（设立, 变更）（歌舞, 游艺）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：

申请人： 东莞市金怡娱乐有限公司

场所地址： 东莞市黄江镇锦绣路1号三九综合楼副楼一、二、三楼

经营范围： 歌舞娱乐场所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曾柱华	男	中国广东	
主要负责人			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投资人			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。有关人员可以于公示截止之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，本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依法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。

联系电话：82300668

传真：83363968

通讯地址：黄江镇西进路23号综合服务

邮编：523750

务中心7楼文化市场办公室

公示机关（印章）：



2019年4月25日